

從美中台戰略三角的演變 看兩岸信心建構措施的建立*

袁鶴齡** 沈燦宏***

- 一、前言
- 二、從美中台戰略三角到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分析框架
- 三、各時期之兩岸 CBMs 分析
- 四、綜和比較與分析
- 五、研究發現與戰略性思維
- 六、結論

對於台海兩岸關係的研究，通常只可透過美（國）中（共）台（灣）戰略三角的理論途徑，以解釋兩岸之間的友善或敵對。為了對兩岸關係的變化更進一步的理解，本文嘗試在 1987 年至 2011 年之間，先將兩岸關係區分為六個時期，而後設定兩岸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的五項指標，

* 本文的學術價值承蒙匿名審查委員的批評與修改建議，而有大幅提升。謹此對兩位匿名審查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E-mail: hlyuan@nchu.edu.tw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E-mail: mostmost@ms28.hinet.net

投稿日期：2011 年 10 月 13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2/第三十卷第三期/頁 51-107。

並據此統計各個時期兩岸 CBMs 正、反向總合數目。其次，在此統計數目基礎上，本文綜和比較兩岸 CBMs 發生的頻率、正負面性結果與指標分佈面積的意涵，並分析戰略三角類型對兩岸 CBMs 的影響。透過戰略三角聯結兩岸 CBMs 的研究途徑，本文發現確實能超越僅由單一戰略三角類型或僅由 CBMs 建構所能解釋的範圍。本文最後建議，透過此種連結的研究途徑，更能理解兩岸關係較細緻的動態變化。

關鍵詞：戰略三角、兩岸關係、美中台三邊關係、信心建立措施

一、前言

中共自 1949 年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來，即與在台灣的中華民國，隔著台灣海峽形成兩個互不隸屬的獨立政體。1987 年 11 月 2 日，在中華民國政府宣布開放大陸探親政策後，兩岸關係隨著各項交流的增加、而出現了明顯的變化。

在兩岸交流互動的過程中，美國不僅扮演中介者的角色，更是與中、台之間有著實際的互動，而使兩岸關係從雙邊的互動衍生為三角關係。因此，美、中、台三邊的互動關係即成為理解兩岸關係的基礎。在學術研究中，最早提出三邊互動影響雙邊關係的是 Lowell Dittmer 戰略三角 (strategy triangle) 理論。他以 1949 年到 1978 年期間美國、蘇聯和中共三邊互動為例，一方面說明彼此動態轉換所可能產生的四種三角關係類型，即「三邊家族型 (ménage a trios)」、「羅曼蒂克型 (romantic)」、「結婚型 (marriage)」及「單位否決型 (unit-veto)」；另一方面也說明各方須採取何種策略，才能改變現狀獲取最大利益並維持三角關係的穩定 (Dittmer, 1987: 34)。事實上，借用該戰略三角模式，並以美中台三邊取代美中蘇以解釋兩岸關係，已在知識社群中自成一格並形成具說服力的論述。然而，也因為隨著知識積累的效果，從美中蘇戰略三角到美中台戰略三角的應用，亦出現「大戰略三角」與「小戰略三角」解釋力不同的質疑 (初國華、張昌吉，2010：92-96)。對於這些質疑，本文認為這些質疑的關鍵並不在於大、小戰略三角框架之間的不同，而在於依變項的過於簡約。換言之，在美中台戰略三角框架下，僅以「友善 (positive)」或「敵對 (negative)」的二分法解釋兩

岸關係變化，將遭遇到研究瓶頸與限制。故如何跳脫這種限制，以更進一步理解兩岸關係的細緻變化，便成為本文最主要研究主軸。

依據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的定義(Krasner, 1989: 2; Haas, 1980: 358)，國與國之間信心建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 的建立意味著彼此企圖以合作交往取代衝突對抗(Rittberger, 1993: 9)。因此，如果兩岸 CBMs 的程度可以取代上述友善或敵對二分法的解釋，則不但可以回答上述的研究問題，或許亦可在「美中台戰略三角」與「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間，建立某種的聯結關係。依此邏輯，本文嘗試利用 Dittmer 戰略三角理論，觀察自 1987 年以來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演變對兩岸 CBMs 建構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本文首先將自 1987 年 11 月以來的美中台戰略三角關係區分為六個不同的時期；第二，定義兩岸的 CBMs，並將兩岸 CBMs 內容區分為「宣示性」、「溝通性」、「限制性」、「透明性」和「查證性」等五項指標；第三，建構上述兩者之間的關聯性；第四，依本文所劃分之戰略三角類型的六時期，並採用行政院陸委會兩岸大事記資料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以實證分析兩岸 CBMs 指標的變化；最後，依兩岸 CBMs 實證比較的結果，解釋兩岸關係的變化並提出對於兩岸未來建立信心建構措施的戰略性思維與作為。

二、從美中台戰略三角到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分析框架

依據國際建制的定義與利益導向建制理論的分析途徑(Hasenclever et al., 1997: 23-24)，可以解釋兩岸 CBMs 是理性主義

下偏好的結果。¹ 而依據美中台戰略三角理論，兩岸關係必然受到理性選擇的影響 (Morrow, 1994: 17-23)。換言之，美中台戰略三角理論與兩岸建制理論之間的關係，因理性選擇的串連，² 而至少存在「兩岸CBMs」的一項交集。此外，依據結構現實主義 (structural realism) 由外而內 (outside-in) 的理論模式 (Waltz, 1979: 102-128; Waltz, 2000: 32-38; Gourevitch, 1978: 882-884)，本文認為兩岸CBMs必然受到美中台戰略三角結構的影響，故嘗試建立從美中台戰略三角結構到兩岸CBMs的分析框架，³ 而後提出三個相關於兩岸CBMs的命題，以進一步解釋兩岸CBMs的細微變化。

(一) 美中台戰略三角類型的變化

Dittmer 認為，戰略三角中各雙邊關係，受到雙邊之間「正面相關或負面相關」價值利益與「對稱或不對稱」平衡狀態的影響，前者指雙邊關係利益的「增加或減少」(例如：貿易增加利益而制裁減少利益)，後者指雙邊關係利益的「互惠或不互惠」(例如：利益對利益或利益對制裁)。圖一即說明四種類型的區分及各類型之間的差異。其中，第一類為「正相關且對稱」，例如在貿易平衡中，彼此交換等值的利益；第二類為「負相關但對稱」，例如彼此威脅或軍事對峙而造成可能損失的狀態；第三類為「正相關但不對稱」，

-
1. 以利益導向的國際建制理論，強調國家的偏好 (或效益) 是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途徑決定的結果。
 2. 理性選擇下偏好的條件為完全性 (completeness)、遞移性 (transitivity) 和反身性 (reflexivity)。
 3. 結構現實主義由外而內的理論模式，這種模式強調的是由國際間權力結構決定國家的外交行為。而 Peter Gourevitch 則從國內政治的國際根源中認為，國內建制 (domestic regimes) 不但受到國家間權力分配的影響，還受到國際經濟活動和財富分配的影響。

例如經濟、技術的依賴或貿易不平等的狀態；第四類為「負相關且不對稱」，例如脅迫或征服的雙邊關係 (Dittmer, 1981: 487-496)。顯然，影響戰略三角類型轉換的二個因素，主要來自於各雙邊之間利益的增減，及雙方權力的對稱與否。

		平衡狀態	
		對稱	不對稱
價值利益	正相關	第一類	第三類
	負相關	第二類	第四類

圖一 戰略三角中的雙邊關係類型

資料來源: Dittmer (1981: 487)。

依據 Dittmer 「正相關或負相關」的價值利益區分，美中台戰略三角的類型以「朋友的朋友是我的朋友，朋友的敵人是我的敵人，敵人的敵人是我的朋友」的敵對(- 1)或友好(+ 1)關係結構 (羅致政，1995：37-38)，量化表示雙邊關係而形成四種戰略三角的關係結構，分別為「三邊家族結構 (ménage a trois)」(3+)、「羅曼蒂克結構 (romantic)」(2+ , 1-)、「結婚結構 (marriage)」(1+ , 2-)和「單位否決結構 (unit-veto)」(3-) (包宗和，1999：339-340)。相較於 Dittmer 所提出之「對稱或不對稱」因素中所隱含的動態性轉換特徵，吳玉山從行為體個體角色的轉換提出說明。他首先假定在戰略三角的關係結構中，存在六種優劣順序的角色排列，分別為「樞紐」(pivot) > 「朋友」(friend) > 「夥伴」(partner) > 「側翼」(wing) > 「敵人」(foe) > 「孤雛」(outcast)，由於位處於較不利的行為體必然會有提升角色位置的動機，因而使戰

略三角的結構自然形成動態轉變的關係（吳玉山，1997：177-179）。此外，包宗和同樣體認到戰略三角結構動態轉換的重要特性，但不同於吳玉山以個體角色提升為動機，而是以總體結構穩定度的高、低提出解釋。他先假定戰略三角的結構有從低穩定度走向高穩定度的趨勢，而後提出總體穩定度的五項穩定指標，分別是「整體利得」、「三方利得與樞紐利得之總差距」、「三方利得落後他方之總差距」、「三方正負利得者數目差」和「三方敵對關係比率」，並予以量化加總計算，得出整體穩定度的順位。從表一比較發現，總體穩定度最高的結構為「三邊家族型」，這與個體角色追求最佳地位「樞紐」的「羅曼蒂克型」論述不符（包宗和，2009：340-344），顯然，同樣是戰略三角的論述，追求個體最佳地位與追求整體最穩定狀況的戰略三角轉換並不相同。

表一 美中台戰略三角類型轉換觀點比較

優先順序 比較觀點	1	2	3	4	5	6
從個體角色 追求最佳地位之觀點	樞紐 (存在於羅曼蒂克型結構)	朋友 (存在於三邊家族型結構)	夥伴 (存在於結婚型結構)	側翼 (存在於羅曼蒂克型結構)	敵人 (存在於單位否決型結構)	孤雛 (存在於結婚型結構)
從整體結構 穩定度大小	三邊家族型結構	羅曼蒂克型結構	結婚型之結構	單位否決型結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雖然戰略三角轉換論述間存有差異，但彼此仍然有三項共同點：一、他們均強調戰略三角結構的動態轉換；二、他們均認為國際間雙邊關係可能受到重要的第三方所影響，尤其是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角色的影響；三、戰略三角中的三邊關係深受賽局模式的

理性選擇所影響。⁴ 在此基礎下，本文檢視 198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兩岸關係，而將美中台戰略三角類型可區為六個時期，⁵ 詳述如下：

第一時期（1987 年 11 月—1995 年 2 月）：1987 年 11 月 2 日台灣正式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這是兩岸關係中，從衝突走向和緩的最大轉捩點，亦是兩岸終止敵對關係而邁向互動的起點。⁶ 1991 年我國政府訂定「兩岸關係人民條例」、「國統綱領」、成立國統會、海基會、陸委會等單位，而中國大陸亦成立海協會予以回應。1992 年海峽兩岸亦在香港舉行會談，而翌年則於新加坡舉行了第一次的「辜汪會談」。但彼此良好的互動關係卻隨著 1995 年李登輝總統的訪美，而告一段落。此一時期的美中台三角戰略關係基本上屬於三邊家族型。

第二時期（1995 年 3 月—1996 年 4 月）：1995 年 3 月中中國大陸因不滿李登輝總統訪美行程，開始對台進行飛彈試射的威脅。1995 年 6 月李登輝總統赴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此為台灣有史以來第一位訪問美國的總統。此次的訪美雖然造就了李登輝總統個人的聲

4. 賽局模式的理性選擇包括：完全性（completeness）、遞移性（transitivity）、反身性（reflexivity）、最大偏好特性（the maximum preference ordering）與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的概念（Morrow, 1994: 79-80; Watson, 2002: 82-83; 林繼文, 2005: 72-73; 謝復生、盛杏溪, 2000: 171-172; 阿羅, 2000: 14-16）。

5. 第一時期至第四時期劃分（包宗和, 1999: 347-355）。第五時期為 2002 年 8 月陳水扁政府提出「一邊一國」主張以後至國民黨重新執政前；第六時期為 2008 年 5 月以後，馬英九政府上台後，美中台戰略三角關係均有明顯的變化，故另成立二個時期。

6. 雖然 1979 年元旦中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宣讀「告台灣同胞書」，1981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葉劍英又發表對台工作九條建議名為「葉九條」，做為未來兩岸互動的框架，而對爾後兩岸之間 CBMs 的建立有著深遠的影響。惟依據本文對國際建制的定義與核心意義，兩岸 CBMs 應該在發生雙向交流、互動與結束正式衝突之後始屬之。因此，為符合本文之理論基礎，故選取 1987 年 11 月開放大陸探親進行雙向互動做為本文分析的開始時期。

望，但是兩岸關係卻開始持續惡化。中國大陸於是在 1995 年 6 月 16 日函告台北推遲海基會、海協會二次會談時間，並同時對台展開文攻武嚇，讓兩岸關係迅速跌入谷底。此一時期，美國為維護台海安全，派出航空母艦戰鬥群與中共對峙，美中關係也因此而惡化。直至 1996 年 4 月台海危機解除前，中國大陸同時與美國、台灣交惡，而形成結婚型的美中台戰略三角關係（包宗和，1999：352-356）。

第三時期（1996 年 5 月—1998 年 6 月）：自 1996 年 5 月台海危機解除後，美國為修補美中關係，於 1997 年 10 月邀請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訪美，而 1998 年 6 月，美國總統柯林頓亦應邀赴中國大陸訪問，以嘗試改變美、中關係。此一時期，美國除了一直與台灣維持良好關係外，亦逐漸改善與中共之間的敵對關係，故美中台戰略三角關係，係以美國為樞紐地位的羅曼蒂克型。

第四時期（1998 年 7 月—2002 年 7 月）：1998 年 6 月美中柯江會談後，兩岸關係也開始有和緩趨勢，最明顯的關係是在 1998 年 10 月兩岸再度形成辜汪會晤。自此至 2002 年 8 月，在陳水扁政府未提出「一邊一國」的主張前，兩岸關係因台灣首次政黨輪替而使雙方政府皆採戒慎小心的態度因應，並嘗試延續辜汪會晤之後而開展的正常交流。故此一時期，美中台三角戰略關係基本上屬於三邊家族型。

第五時期（2002 年 8 月—2008 年 5 月）：2002 年 8 月 3 日陳水扁政府提出台灣與大陸「一邊一國，要分清楚」隨後並推動「防衛性公投」的主張（總統府，2002）。⁷ 這不但強烈激怒了對岸，使兩岸關係急轉直下，也因台灣單方面改變現狀，而使美國小布希總統（George W. Bush）表達對台灣領導人的不滿，造成美台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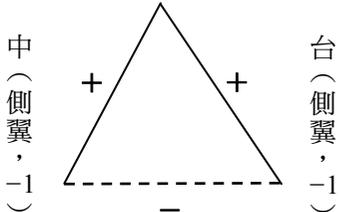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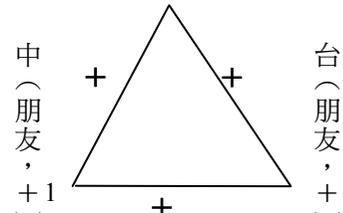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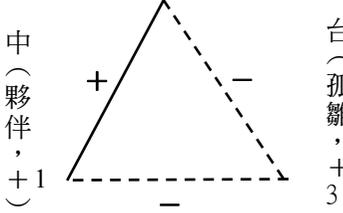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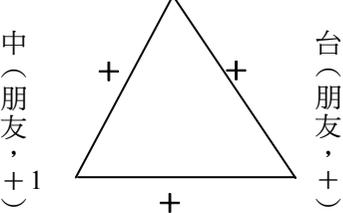
7. 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總統府，2002）。

面臨嚴重的考驗（林正義，2009：334-335）。直至2008年5月馬英九政府上台前，美台與兩岸關係基本上呈現不友善的狀況，而形成以臺灣為孤雛地位的另一種結婚型的戰略三角類型。

第六時期（2008年6月－2011年6月）：八年綠色執政之後，國民黨重新取得政權，馬英九政府除了積極恢復與美國良好關係外，也與中國大陸在「九二共識」的原則之下，進行了全面性的交往，而美中台戰略三角類型則又回到三邊家族型的結構。表二彙整上述美中台戰略三角的時期劃分，並以簡圖顯示戰略三角的類型。

表二 各時期之美中台戰略三角關係劃分表

時期劃分	時間	戰略三角關係	戰略三角簡圖
第一時期	1987年11月至1995年2月	三邊家族型	
第二時期	1995年3月至1996年4月	結婚型	

<p>第三時期</p>	<p>1996年 5月至 1998年 6月</p>	<p>羅曼蒂克型</p>	<p>美(樞紐, +3)</p> 
<p>第四時期</p>	<p>1998年 7月至 2002年 7月</p>	<p>三邊家族型</p>	<p>美(朋友, +1)</p> 
<p>第五時期</p>	<p>2002年 8月至 2008年 5月</p>	<p>結婚型</p>	<p>美(夥伴, +1)</p> 
<p>第六時期</p>	<p>2008年 6月至 2011年 6月</p>	<p>三邊家族型</p>	<p>美(朋友, +1)</p>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二) 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定義與指標

CBMs於1973年歐安會預備會議中被提出，它是由「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發展而逐漸形成，該機制對CBMs區分狹義和廣義兩種，⁸狹義的軍事互信機制指在軍事領域內建立的各種直接涉及改善安全環境的措施，包括透明性措施與限制性措施，也有學者另增宣示性措施和海上安全救援措施兩項；廣義的信心建立措施則涵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宗教及意識形態等領域，是指從整體上加強安全、改善安全環境、緩和地區緊張局勢及提高相互間信任而採取的措施(楊永明、唐欣偉，1999：2-4；林正義，1998：4；林文程，2000：84)。依據上述的發展進程瞭解，CBMs的範圍是從臨近或敵對國家之間的軍事安全措施到政治性的友好行為(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United States, 1985: 1；李風，2009)。對於兩岸CBMs的研究，多數學者從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為研究起點，說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立場、經驗(翁明賢、吳建德，2005：423-463)，而後結論提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能性和必要性。⁹檢視此種結論，雖然已超越了軍事互信機制的範疇，惟多偏重於描述性的探究。本文嘗試在此基礎上，並更跳脫此種規範性的研究，而採取詮釋性的實證研究途徑。

8. 字元在赫爾辛基最終協定書中將CBMs區分為軍事的(military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MCBMs)和非軍事的(non-military measures of confidence-building, NMCB)，在斯德哥爾摩會議文件和維也納文件中將CBMs擴大為「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confidence and security-building, CSBMs)，為研究方便，本文統稱為信心建立措施(CBMs)(翁明賢、吳建德，2005：331-336)。

9. 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可能性包括：建立兩岸協商機制、兩岸對等互惠交往、建構相互尊重的政治關係和防止兩岸軍事衝突(翁明賢、吳建德，2005：348-350)。

本文認為兩岸 CBMs 應該界定於一種廣義的範圍，這種措施的建立目的在使雙方政府（或政府授權）之間增加公開、相互瞭解及溝通互動，以減少因意外、錯估或溝通不良而引發衝突之可能，並禁止奇襲及減少政治威脅的機會，使危機發生時增加和平與穩定的可能（莫大華，1996：79）。此外，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的研究發現，兩岸互信措施可先從軍事方面著手實施，例如建立軍事熱線、退休將領互訪、海事危難救助協議、軍事演習預先公告、軍事活動或軍隊調動公開透明化等（全球防衛雜誌，2010）。該中心認為兩岸軍事信心建立措施項目至少包括：（一）交流互訪；（二）學術研討；（三）談判協商等三項。然而，依此項目分類顯然已超越了軍事的層面。而根據前聯合國祕書長 Boutros Boutros-Ghali 研究指出，CBMs 內容應該更廣泛的含括：（一）資料性措施；（二）溝通性措施；（三）接近性措施；（四）通知性措施；及（五）限制性措施等五項（Boutros-Ghali, 1993: 33-35；林文程，2000：86-88）。因此，本文對兩岸信心建立措施，採取較為廣泛的定義，並以「宣示性指標」、「溝通性指標」、「限制性指標」、「透明性指標」和「查證性指標」為兩岸 CBMs 的指標。其中除了限制性指標強調兩岸之間軍事方面的信任措施外，其餘四項指標均含括非軍事的面向。而後，依據兩岸的特殊性，在五項指標中，分別設定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觀察項目（李翔宙，2011），並評定為正面或負面的意涵，進而統計兩岸 CBMs 正、反總合數目，如表三所示。

表三 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指標設定

觀察項目 指標類別	指 標 觀 察 項 目
宣示性指標 (指標 1)	1. 兩岸政府有互不干擾或干涉對方內政的宣示。 2. 兩岸政府有以和平或武力方式解決爭端的意願。 3. 兩岸政府有共同合作、互惠、對等的宣示或攻擊對方政府、領導高層的言辭。 4. 兩岸政府有不以飛彈瞄準對方的宣示或以飛彈瞄準對方的宣示。
溝通性指標 (指標 2)	1. 雙方有促進或拒絕與阻止兩岸人員交流活動。 2. 促進或阻礙兩岸政府溝通、對話管道。 3. 有意或無意協助對方天災、援助。 4. 實施或中斷兩岸高層人員訪問。 5. 促進或阻止兩岸學術交流、金融匯兌、經濟開發合作或是否共同打擊犯罪。
限制性指標 (指標 3)	1. 兩岸是否有針對性實施軍事演習、軍力佈署。 2. 中共是否影響美國對台軍售。 3. 兩岸是否提出非軍事區域。 4. 兩岸是否提出限制軍備競賽的作為。
透明性指標 (指標 4)	1. 兩岸是否公開國防白皮書。 2. 兩岸是否公布資訊避免對方誤解。
查證性指標 (指標 5)	1. 雙方是否訂定有利兩岸政府的協議。 2. 單方是否訂定或成立有利於對方的法律、規定或機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三) 假設與命題

為了建構從美中台戰略三角到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分析框架，本文假設以戰略三角變化的不同類型（或不同時期）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而以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指標變化為依變

項 (dependent variable)。在此基礎上，本文嘗試提出以下三個研究命題：首先，美中台戰略三角類型一旦發生轉變，即意味著兩岸實質關係也將發生變化。因此，在不同類型的戰略三角結構中，將存在不同的兩岸關係，即使同為敵對 (或友善) 關係，兩岸關係的敵對 (或友善) 程度也會出現不同；第二，從因果關係來看，不同的美中台戰略三角類型，會影響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作為。換言之，戰略三角結構中的兩岸關係如愈友善，則兩岸的信心建構措施就愈呈現正面的意涵；反之，如愈敵對，則兩岸的信心建構措施就愈呈現負面的意涵；第三，從兩岸信心建立措施本身而言，當正面指標愈多時，兩岸之間穩定程度就愈高，反之，當正面指標愈少而負面愈多時，即意味著兩岸之間穩定程度愈低。

三、各時期之兩岸 CBMs 分析

本文依據所劃分時期，對各時期的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作為，比較分析如下：

(一) 第一時期兩岸 CBMs 的指標結果

自 1987 年 11 月至 1995 年 3 月期間，經觀察兩岸 CBMs 正、反面意涵，統計正、反向數目的結果。¹⁰ 在指標 1 (宣示性指標) 上，發現有「宣示互不干擾內政與表示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而不採用武力手段」等 7 個正向數目，卻也有「強調兩岸關係屬於一國內事務

10. 統計資料庫來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1)。以下各時期兩岸 CBMs 的統計資料來源均相同。

與打壓台灣主權」等 7 個反向數目，正反向相抵消故屬於中立的 CBMs 結果；在指標 2 (溝通性指標) 上，有「開放大陸探親政策與雙方同意以口頭表述一個中國內涵」等 4 個正向數目，而無明顯的反向數目；在指標 5 (查證性指標) 上，有「簽訂金門協議及辜汪會談協議達成簽署」等 4 個正向數目，而無反向數目。其餘在指標 3 (限制性指標) 與指標 4 (透明性指標) 上無明顯正、反向數目。表四統計兩岸第一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本時期兩岸 CBMs 詳細指標的正反面意涵與其時間性對照，請參閱附錄一。

表四 兩岸第一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

指標項目 指標結果	指標 1 (宣示性)	指標 2 (溝通性)	指標 3 (限制性)	指標 4 (透明性)	指標 5 (查證性)
量化指標	0	+4	0	0	+4
指標結果	中立	正面	中立	中立	正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二) 兩岸第二時期 CBMs 的指標結果

自 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兩岸之間的 CBMs，經觀察兩岸 CBMs 正、反面意涵，統計正、反向數目的結果。發現在宣示性指標上，雖然有 1 個宣示兩岸建立正常關係的正向數目，卻有削弱台灣主權，聲明「反對台灣爭辦 2002 年亞運會、宣布如果台灣獨立即對用武解決和宣布飛彈試射」等 8 個反向數目，故屬於負面 CBMs 的結果；在溝通性指標上，有「推遲兩岸制度化協商決定」的 2 個反向數目而無正向數目，故屬負面 CBMs 的結果；而在限制性指標上，有軍事演習、模擬攻佔小島和對台飛彈射擊等 7 個反向數目而無正向數目，故亦屬負面 CBMs 的結果。其餘在透明性指標與查證

性指標上無明顯正、反向數目。表五統計兩岸第二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本時期兩岸 CBMs 詳細指標的正反面意涵與其時間性對照，請參閱附錄二。

表五 兩岸第二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

指標項目 指標結果	指標 1 (宣示性)	指標 2 (溝通性)	指標 3 (限制性)	指標 4 (透明性)	指標 5 (查證性)
量化指標	- 7	- 2	- 7	0	0
指標結果	負面	負面	負面	中立	中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三) 兩岸第三時期 CBMs 的指標結果

兩岸第三期自 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經觀察兩岸 CBMs 正、反面意涵，統計正、反向數目的結果。發現在宣示性指標上，計有「台灣宣布願意接受台灣加大陸等於中國的表述」等 3 個正向數目，卻有中共宣布對台可能使用核武的 1 個反向數目，故屬於正面 CBMs 的結果；在溝通性指標上，有「台灣表示在不設前提條件下，恢復海基會和海協會的會談」的 1 個正向數目而無反向數目，故屬正面 CBMs 的結果；而在查證性指標上，計有中共發布「臺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等 4 個正向數目，無反向數目，故亦屬正面 CBMs 的結果。其餘在限制性指標與透明性指標上無明顯正、反向指標。表六統計兩岸第三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本時期兩岸 CBMs 詳細指標的正反面意涵與其時間性對照，請參閱附錄三。

表六 兩岸第三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

指標項目 指標結果	指標 1 (宣示性)	指標 2 (溝通性)	指標 3 (限制性)	指標 4 (透明性)	指標 5 (查證性)
量化指標	+2	+1	0	0	+4
指標結果	正面	正面	中立	中立	正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四)兩岸第四時期 CBMs 的指標結果

兩岸第四期的時間係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經觀察兩岸 CBMs 正、反面意涵，統計正、反向數目的結果。在宣示性指標上，計有「李登輝總統於國統會中提出『民主統一』新宣示，盼兩岸在分治中國的現實基礎上，協商並簽署兩岸和平協定的表述」等 7 個正向數目，卻有「中共外交部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中外記者會中，公開揚稱臺灣不能比中共早加入世貿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並指稱臺灣為『地區經濟』，『任何有關主權國家間的談判，臺灣都無權參與』」等的 10 個反向數目，合計屬負面 CBMs 的結果；在溝通性指標上，計有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率團赴大陸參訪，並與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會面等的 11 個正向數目，亦有中共外交部在記者會上指稱，反對李總統於卸任後，到任何國家訪問的 5 個反向數目，合計屬正面 CBMs 的結果；在限制性指標上，未發現任何正向指標，卻有大陸在廣東省實施大規模軍事調動，含 100 輛軍車 2000 軍人離開廣東移向福建等 2 個反向數目，故限制性指標屬負面 CBMs 的結果。在透明性標上，有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中國國防」白皮書 1 個正向數目，而無反向指標，故屬於

正面CBMs的結果；最後在查證性指標上，計有台灣行政院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等 8 個正向數目，而亦有中共暫緩《關於全面暫停對台漁工勞務合作業務的通知》的 1 個反向數目，故亦屬於正面CBMs的結果。表七統計兩岸第四時期的CBMs指標結果，本時期兩岸CBMs詳細指標的正反面意涵與其時間性對照，請參閱附錄四。

表七 岸第四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

指標項目 指標結果	指標 1 (宣示性)	指標 2 (溝通性)	指標 3 (限制性)	指標 4 (透明性)	指標 5 (查證性)
量化指標	-3	+6	-2	+4	+7
指標結果	負面	正面	負面	正面	正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五) 兩岸第五時期 CBMs 的指標結果

兩岸第四期的時間係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經觀察兩岸 CBMs 正、反面意涵，統計正、反向數目的結果。在宣示性指標上，計有「陳水扁總統和中小企業主餐敘時表示，宣示不會推動統獨公投」等 13 個正向數目，卻有「中國大陸中央在北戴河會議宣布，臺灣若將『兩國論』入憲，中國大陸將對台動武」等的 10 個反向數目，合計屬正面 CBMs 的結果；在溝通性指標上，計有「經濟部發布公告，自即日起臺灣報紙得經由金門、馬祖轉運至中國大陸地區」等的 14 個正向數目，亦有臺灣張志宇專門委員陪同「兩岸新聞記者第三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參訪團」入港遭拒等 5 個反向數目，合計屬正面 CBMs 的結果；在限制性指標上，發現「如果美國不售

台先進武器，中國大陸可以考慮撤掉部署在東南沿海的導彈」1 個正向數目，而無反向數目，故限制性指標屬正面 CBMs 的結果；在透明性標上，有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中國國防」白皮書等 2 個正向數目，而無反向指標分項，故屬於正面 CBMs 的結果。最後在查證性指標上，計有臺灣經濟部發布「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等 7 個正向數目，而無反向指標，故亦屬於正面 CBMs 的結果。表八統計兩岸第五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本時期兩岸 CBMs 詳細指標的正反面意涵與其時間性對照，請參閱附錄五。

表八 兩岸第五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

指標項目 指標結果	指標 1 (宣示性)	指標 2 (溝通性)	指標 3 (限制性)	指標 4 (透明性)	指標 5 (查證性)
量化指標	-2	+9	0	+2	+7
指標結果	負面	正面	中立	正面	正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六) 兩岸第六時期 CBMs 的指標結果

兩岸第六期的時間係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經觀察兩岸 CBMs 正、反面意涵，統計正、反向數目的結果。在宣示性指標上，計有「馬英九總統在就職慶典以「人民奮起，台灣新生」為題，發表就職演說呼籲，宣示兩岸不論在台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等 18 個正向數目，但亦有中共就台灣邀請達賴訪台一事表示：「達賴不是單純的宗教人士，他打著宗教的旗號，一直在進行分裂國家的活動。無論達賴以什麼形式和身分赴台，我們

都堅決反對」等的 4 個反向數目，兩相加總屬於正面 CBMs 的結果；在溝通性指標上，計有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與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舉行會談時強調，希望國共兩黨和兩岸雙方共同努力，「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等 20 個正向數目，而亦有「大陸漁船越域捕漁爆發小金門海域衝突，海基會已去函海協會，請大陸有關部門轉知所屬漁民漁船，我方執法機關將會嚴加取締越域違法捕魚。」1 個反向數目，故屬正面 CBMs 的結果；在限制性指標上，計有馬英九總統接見「2010 年中共解放軍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國際學者專家時指出，台灣必須強固本身的國防力量，不會與中國大陸從事軍備競賽等 4 個正向數目，而無反向指標，故限制性指標屬正面 CBMs 的結果；而在透明性指標上，正、反向指標均無明顯顯示，故屬中立結果。最後在查證性指標上，計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與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的正式首長，以互遞方式完成簽署兩岸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的簽署等 21 個正向數目，而無反向指標，故亦屬於正面 CBMs 的結果。表九統計兩岸第六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本時期兩岸 CBMs 詳細指標的正反面意涵與其時間性對照，請參閱附錄六。

表九 兩岸第六時期的 CBMs 指標結果

指標項目 指標結果	指標 1 (宣示性)	指標 2 (溝通性)	指標 3 (限制性)	指標 4 (透明性)	指標 5 (查證性)
量化指標	+14	+19	+4	0	+21
指標結果	正面	正面	正面	中立	正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四、綜和比較與分析

為了進一步理解戰略三角類型和兩岸 CBMs 之間的關係，本文嘗試在上述各時期統計的基礎上，從兩岸「CBMs 發生頻率」、「CBMs 之正面或負面性」及「CBMs 指標分佈面積」等三個面向，對六個時期的兩岸 CBMs 進行比較與分析。此外，再以總統任期劃分，並解讀在李登輝總統時期、陳水扁總統時期與馬英九總統時期中對兩岸 CBMs 的作為。

(一) CBMs 發生頻率

兩岸 CBMs 發生的頻率，係指在某一時期中，單位時間（年）內兩岸 CBMs 發生的平均次數（包括正、反向次數）。從表十的統計發現，兩岸第六時期 CBMs 的發生頻率最高，每年約 22 次的 CBMs 作為，而以第一時期 CBMs 發生頻率最低（約 3 次/年）。

表十 兩岸各時期 CBMs 發生頻率比較

時 期	檢證項目	美中台戰略三角類型	戰略三角中的兩岸關係	CBMs 發生的頻率
第一時期 (1987 年 11 月至 1995 年 2 月)		三邊家族結構	友善	約 3 次/年
第二時期 (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		結婚型結構	敵對	約 14 次/年
第三時期 (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		羅曼蒂克結構	敵對	約 5 次/年
第四時期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		三邊家族結構	友善	約 12 次/年
第五時期 (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		結婚型結構	敵對	約 10 次/年
第六時期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三邊家族結構	友善	約 22 次/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從兩岸 CBMs 發生的頻率而言，發生的頻率高（或低），只能解釋兩岸互動交流的頻繁程度，卻不能解釋兩岸關係的友善或敵對。從各時期的比較發現，兩岸 CBMs 發生頻率的的不同實無法解釋兩岸關係的變化情況。例如，兩岸第二時期與第六時期的 CBMs 發生頻率，雖然均較其他時期為高，但前者係因為台海飛彈危機時期激烈互動情況下所產生的高頻率，而後者係因為馬英九政府時期和緩互動下所產生的高頻率。

(二) CBMs 正負面性

兩岸 CBMs 之正面或負面性，係指在某一時期內，兩岸 CBMs 各指標正、反向數目加總後產生的正面或負面結果。從表十一的統計發現，兩岸第六時期產生最多的正面性（4 項正面性），而第二時期產生最多的負面性（3 項負面性）。

表十一 兩岸各時期 CBMs 正負面性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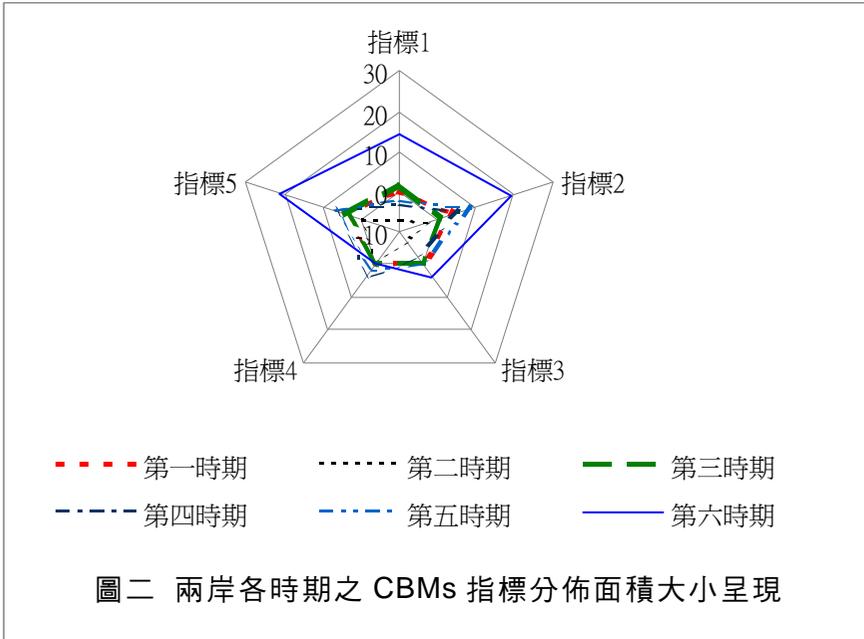
時 期	檢證項目	美中台戰略三角的類型	戰略三角中的兩岸關係	CBMs 之正負面性
第一時期 (1987 年 11 月至 1995 年 2 月)		三邊家族結構	友 善	2 項正面
第二時期 (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		結 婚 型 結 構	敵 對	3 項負面
第三時期 (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		羅曼蒂克結構	敵 對	3 項正面
第四時期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		三邊家族結構	友 善	3 項正面 2 項負面
第五時期 (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		結 婚 型 結 構	敵 對	3 項正面 1 項負面
第六時期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三邊家族結構	友 善	4 項正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然而，兩岸 CBMs 各指標之正、負面性，係分別來自於五個 CBMs 指標正、反向數目抵銷的結果，故不論是正面性（或負面性），只能解釋當一時期兩岸關係的友善（或敵對），卻不能擴大解釋為正面性（或負面性）愈多時，兩岸關係的友善（或敵對）程度就愈高。例如，以臺灣開放大陸探親的第一時期與台海飛彈危機後和緩恢復的第三時期相較，前者具有 2 項正面性，後者具有 3 項正面性，兩個時期的兩岸雖均處於友善關係，卻不能直接判斷何者的友善程度較高。此外，不同時期中皆具有正面性和負面性時，亦不能直接判斷友善或敵對程度。例如，以第四時期與第五時期相較，前者具有 3 項正面性、2 項負面性，後者具有 3 項正面性、1 項負面性，但實難以判斷何者的友善（或敵對）程度較高。

(三) CBMs 指標分佈面積

兩岸 CBMs 指標分佈面積大小，係指五項 CBMs 指標之所有正、反向指標總計的結果，由於此結果是綜合所有指標後的評斷，故可呈現兩岸關係更細緻友善（或敵對）的程度。分佈面積愈大，兩岸關係則趨於更友善，反之則愈不友善。圖二顯示兩岸六個時期之 CBMs 指標分佈面積大小，其中以第六時期的面積為最大。表十二實際計算兩岸各時期 CBMs 指標分佈面積，發現其大小排序為：第六時期 > 第五時期 > 第四時期 > 第一時期 > 第三時期 > 第二時期。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表十二 兩岸各時期 CBMs 指標分佈面積大小比較

時期	檢證項目	美中台戰略三角類型	戰略三角中的兩岸關係	CBMs 分佈面積大小(排序)
第一時期 (1987年11月至1995年2月)		三邊家族型	友善	317 (4)
第二時期 (1995年3月至1996年4月)		結婚型	敵對	100 (6)
第三時期 (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		羅曼蒂克型	敵對	312 (5)
第四時期 (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		三邊家族型	友善	340 (3)
第五時期 (2002年8月至2008年5月)		結婚型	敵對	385 (2)
第六時期 (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		三邊家族型	友善	1102 (1)

說明：各時期之 CBMs 分佈面積的大小數值，係採圖 1 座標以 $1/2ab\sin\theta$ 計算總合得出，其中 a、b 為各指標之座標絕對值， $\theta = 72$ 度（正五邊形之任一內角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兩岸 CBMs 指標分佈面積大小，可以解釋兩岸關係更細緻友善（或敵對）的程度，分佈面積愈大，兩岸關係則趨於更友善穩定。因此，對照各時期分佈面積大小排序，可以理解兩岸在第六時期（馬英九政府時期）的穩定程度最高，而以第二時期（台海飛彈試射危機）的穩定程度最低。再者，這種分佈面積的解釋模式也進一步檢證了美中台戰略三角的兩岸關係，例如，以第一時期（臺灣開放大陸探親初期）、第四時期（臺灣第一次政黨輪替時的前後兩年）和第六時期（臺灣第二次政黨輪替後的初期三年）相較，此三時期雖然同屬於三邊家族型的友善關係，然而兩岸的穩定程度仍有不同，而呈現愈來愈高的趨勢。

此外，兩岸第五時期（陳水扁政府提出「一邊一國」主張後到國民黨再次執政前），似乎使臺灣陷入「孤雛」地位，違反了臺灣最佳戰略選擇，然而，從指標分佈面積排序（僅次於第六時期）上顯示，卻不必然如此。實際上觀察兩岸的溝通性和查證性指標，證實此一時期確實有突出性的表現。例如，在溝通性指標上，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分首次別與國民黨主席連戰、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會談並達成多項共識等；而在查證性指標上，例如：臺灣正式開放進口大陸簡體字圖書並訂定在台銷售許可辦法、中國大陸宣布正式對原產臺灣的蓮霧等 15 種水果實施進口零關稅等多項經貿措施。研究進一步顯示，此一時期兩岸友善穩定程度甚至大於第二時期和第三時期的「夥伴」和「側翼」地位。事實上，在陳水扁執政時期，兩岸政府之間雖沒有互動，但中國大陸基於「和平統一」的原則，與臺灣在野黨及人民交流，並釋放各項利多主張，反而成為中國大陸主要的戰略性作為，而使 CBMs 呈現正面性的數值。

(四) 總統任期間之兩岸 CBMs 比較：

為了進一步瞭解歷任總統在其任期內採取信心建立措施的差異性，本文將李登輝(1988年1月至2000年5月19日)、陳水扁(2000年5月20日至2008年5月19日)和馬英九總統任期(2008年5月20日至2011年6月30日)間，建構兩岸CBMs的異同進行比較。

在統計各時期分項指標後，表13顯示各總統任期之兩岸CBMs作為趨勢，其中李登輝時期在兩岸CBMs作為的偏好排序分別為：查證性(+15) > 溝通性(+5) > 透明性(+2) > 限制性(-8) > 宣示性(-9)；陳水扁政府時為：溝通性(+11) > 查證性(+7) > 宣示性(+4) > 限制性(-1) = 透明性(-1)；而馬英九政府時期為：查證性(+21) > 溝通性(+19) > 宣示性(+14) > 限制性(+4) > 透明性(0)。表十三統計結果及圖三顯示，三位總統任職期間兩岸在CBMs發生的頻率、CBMs正負面性與CBMs指標分佈面積等三個面向上均有所不同。從表十四可以發現，無論從哪一個面向來看，均呈現馬英九政府時期 > 陳水扁政府時期 > 李登輝政府時期。

表十三 三個總統任期之兩岸CBMs作為趨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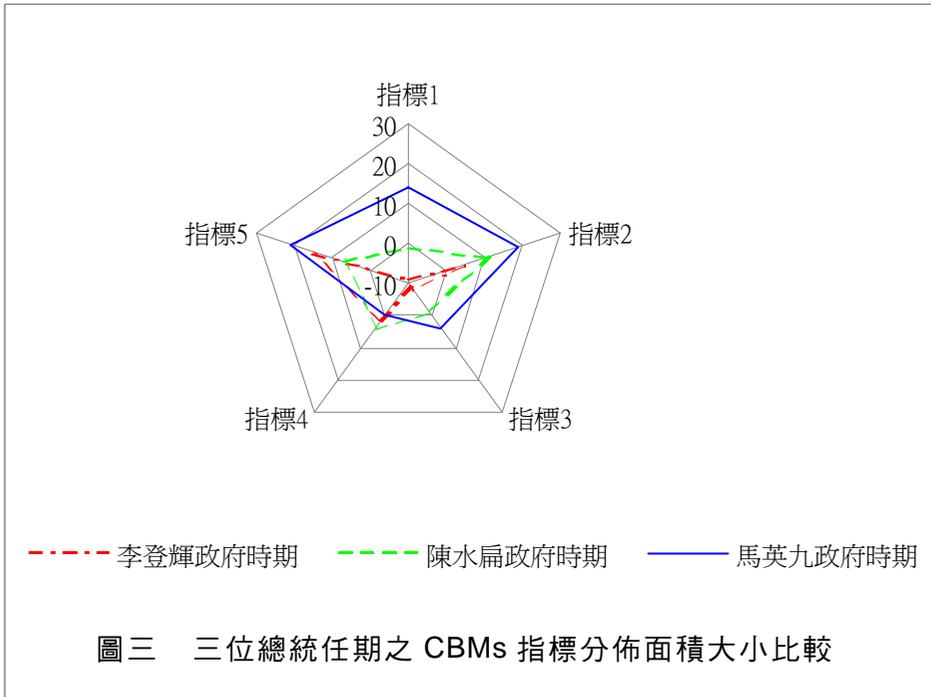
比較時期 作為偏好	李登輝 政府時期	陳水扁 政府時期	馬英九 政府時期
1	查證性(+15)	溝通性(+11)	查證性(+21)
2	溝通性(+5)	查證性(+7)	溝通性(+19)
3	透明性(+2)	透明性(+4)	宣示性(+14)
4	限制性(-8)	限制性(-1)	限制性(+4)
5	宣示性(-9)	宣示性(-1)	透明性(0)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表十四 三個總統任期之兩岸 CBMs 指標分析比較表

比較時期 指標項目	李登輝 政府時期	陳水扁 政府時期	馬英九 政府時期
CBMs 發生頻率	約 6 次/年 (79 次/13.4 年)	約 9 次/年 (74 次/8 年)	約 22 次/年 (68 次/3.1 年)
CBMs 正負面性	1 項正面	1 項正面	4 項正面
CBMs 分佈面積(排序)	393 (3)	426 (2)	1092 (1)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從表十三各總統任期之兩岸 CBMs 作為趨勢排序結果中，可以得到以下三點的理解：（一）三任總統時期在查證性與溝通性指標上均顯示較多的作為。這表示兩岸在較不涉敏感性的低階政治議

題，例如兩岸在金融貿易、打擊犯罪、文書認證、或食品安全等議題上較容易溝通與達成共識；（二）在陳水扁和馬英九總統任期，在透明性指標上均顯示較少的作為（反向作為多），這表示此兩任總統在兩岸在建構信心措施上，一旦涉及軍事機密的資訊透明化的高階政治性議題，便較不易達成共識；（三）從宣示性指標上發現，李登輝時期宣示性的反向作為多，而馬英九時期宣示性的正向作為多，亦即一為較多的負面作為，另一為較多的正面作為。此顯示當兩岸不論趨於敵對或友善時，兩岸的 CBMs 均會伴隨著較多的宣示性作為。

此外，從指標分佈面積上顯示，馬英九政府時期均遠大於前兩任總統的時期，這除了證實馬英九政府時期兩岸穩定程度最高外，對於建構兩岸信心措施的作為，也以馬英九政府時期最多，而以李登輝政府時期最少。

五、研究發現與戰略性思維

綜上所分析推論，本文可歸納出以下三項最主要研究發現，並針對於兩岸未來信心建立措施的作為思維提出戰略性思維。

（一）在戰略三角與兩岸關係的關係上

本文發現戰略三角的結構類型轉換，其間並不必然須依序進行，換言之，當兩岸關係有所改善時，不必然依「單位否決型」→「結婚型」→「羅曼蒂克型」→「三邊家族型」進行轉變，也不必然依序「孤雛」→「敵人」→「側翼」→「夥伴」→「朋友」→「樞紐」轉變，而很可能出現跳躍式的變化。而當關係變壞時，亦同理

反向得知。例如，兩岸關係從第一時期到第二時期台海危機發生的轉壞現象，與從第五時期（一邊一國提出）到第六時期的轉好現象，即可以回應上述的解釋。

（二）在戰略三角與兩岸 CBMs 的關係上

本研究發現，因戰略三角在雙邊關係上受到二分法的限制，故戰略三角類型發生變化時，僅能部份解釋 CBMs 的變化。然而，在兩岸 CBMs 指標分佈面積的變化上，可以有效彌補戰略三角類型的解釋力的不足。例如，兩岸第二時期、第三時期和第五時期，雖然在戰略三角類型中的兩岸關係，均同屬於敵對的關係，但從 CBMs 指標分佈面積上顯示，仍有程度上的不同。

（三）在兩岸 CBMs 與兩岸合作的關係上

從兩岸 CBMs 指標分佈面積的檢證發現，面積分佈的大小最能呈現兩岸關係中的細緻變化。換言之，兩岸 CBMs 指標分佈面積愈大，代表兩岸合作的程度愈高，反之亦然。觀察三任總統任內兩岸關係的變化，從李登輝時期「兩國論」的海海危機，到陳水扁時期「聽其言、觀其行」、「一邊一國主張」的相互不信任，再到馬英九時期重提「九二共識」開啟協商之門，皆可由其分佈面積的大小看出端倪。此種兩岸合作程度的增加，充分回應了兩岸 CBMs 指標分佈面積的擴大。

（四）兩岸未來 CBMs 作為的戰略性思維

在比較李登輝、陳水扁，和馬英九三位總統時期在兩岸信心建

立措施的作為發現，三位的任期中均以低階政治議題的「查證性」CBMs作為較多，而對於「限制性」和「透明性」的作為較少，此顯示兩岸因存在有國家安全的主權議題考量，彼此之間並無法完全取得相互信任。因此，雖然中國大陸國防部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布 2010 年度「國防白皮書」，並首次正式提出「兩岸軍事交流，建立互信機制」的訴求，¹¹ 但這亦僅只於單方的政策性宣示，欲想建構更程度的信心措施實須在「透明性」和「限制性」指標上有所突破，才可能更進一步提升兩岸穩定合作的關係。

六、結 論

美中台戰略三角與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研究，雖各有其獨立發展的路徑，表面上看似不相干，實則可發現兩者關聯之處。本文的研究不但可以補充上述兩項路徑的不足，更可豐富兩岸關係的研究內容。此外，本研究的資料皆來自於陸委會官方網站資料庫，其優點在於此公開性的資料庫可以作為實證上的檢驗，而且透過資料庫的更新、補充，後續研究（者）亦可以複製此種研究模式而對本文進行評論。

一般對於兩岸 CBMs 的研究，大部份著重於 CBMs 的意涵、功能種類或實施步驟、經驗等描述性的論述，本文嘗試在戰略三角類

11. 中國大陸國防部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布 2010 年度「國防白皮書」，這是中共自 1998 年來第七次發表，距上次發表是在兩年前。對於兩岸關係而言，中共第七部國防白皮書與之前相較，最大不同點在於首次正式提出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白皮書在第二章「國防政策」提到：「兩岸可在國家尚未統一的政治關係下展開務實探討。可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共同採取穩定台海局勢、減輕軍事安全顧慮的措施。兩岸應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協商談判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王炯華等，2011）。」

型轉換中，以兩岸 CBMs 的變化詮釋兩岸關係的變化，進而回饋檢證戰略三角類型轉換的有效性。本文研究發現，借用兩岸 CBMs 的五項指標研究兩岸 CBMs 的變化，可超越戰略三角對兩岸關係二分法的解釋，進而觀察到兩岸關係更細緻的程度變化。

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研究是一種實證性的議題，對於當今兩岸雙方執政者而言，均具實質上政策建議的價值。對中國大陸而言，雖已成為區域大國，但相較於美國在實力上仍有段差距。¹² 因此，中國大陸欲在美中台戰略三角關係中獲取樞紐的最佳地位並不容易，其最佳的戰略途徑應是拉近與美國的友善關係，並維持兩岸的和緩友善關係。而對臺灣而言，在美中台戰略三角中的地位上，係處於影響美、中兩大國利益競逐的關鍵性角色，臺灣如何在兩大國之間發揮其不對稱的影響效應，亦即既要維持與美國的良好關係，在實質作為上又不與中國大陸為敵，才能維護臺灣最大的國家利益。

12 2011年5月18日中國大陸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陳炳德上將訪問美國，在美國五角大廈舉行聯合記者會指出，此次訪問美國，清楚了解到美軍實力大大超越中國大陸，中國大陸軍力落後美國20年，解放軍沒有能力挑戰美軍（黎敏，2011）。

參考書目

- Boutros-Ghali, Boutros. 1993. *Study on Defensive Security Concepts and Polici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ress.
-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United States. 1985. *Arms Control: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Gist*.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 Dittmer, Lowell. 1981. "The Strategic Triangle: The Elementary Game-Theoretical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33, 4: 485-515.
- Dittmer, Lowell. 1987. "The Strategic Triangle: A Critical Review." in Ilpyong J. Kim. ed. *The Strategic Triangle: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29-47. New York: Paragon House Publisher Press.
- Gourevitch, Peter. 1978.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Th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2, 4: 881-912.
- Haas, Ernst B. 1980. "Why Collaborate? Issue-Linkage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World Politics* 32, 3: 357-405.
- Hasenclever, Andreas et al. 1997.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89.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 Regime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1-22.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orrow, James D. 1994. *Game Theory for Political Scientist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ittberger, Volker. 1993.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Germany: The Adaptive Internalization of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Concept." in Volker Rittberger and Peter Mayer. eds.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2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Press.
- Waltz, Kenneth N. 2000.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5, 1: 5-41.
- Watson, Joel. 2002. *Strategy: An Introduction to Game Theory*. New York: W.W. Norton and Company, Inc. Press.
- 王炯華等。2011。〈中國提軍事互信『沒誠意』〉。《蘋果日報》2011/4/1 : A12。(Wang, Jiong-Hua et al. 2011. "Beijing Addressed 'Fake'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pple Daily* 1 April 2011, late ed.: A12.)
- 包宗和。1999。〈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 - 以美國與台海兩岸三角互動為例〉。包宗和、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 335-364。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Bau, Tzong-Ho. 1999. "An Approach of Strategic Triangle Types and Roles: A Case of Strategic Triangle of U.S.A., China and Taiwan." in Tzong-Ho Bau and Yu-Shan Wu. eds. *Contending Approach to Cross-Strait Relations*: 335-364. Taipei: Wu-Nan Book Inc. Press.)
- 包宗和。2009。〈戰略三角個體論檢視與總體論建構及其對現實主

- 義的衝擊》。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335-352。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Bau, Tzong-Ho. 2009. "Individual Reviewing and Whole Constructing of Strategic Triangle and Their Impact on Realism." in Tzong-Ho Bau and Yu-Shan Wu. eds. *Revisiting Theorie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335-352. Taipei: Wu-Nan Book Inc. Press.)
- 李風。2009。〈兩岸建立軍事互信相關問題探討〉。<http://www.waou.com.mo/detail.asp?id=33237>。2009/2/18。(Li, Feng. 2009. "The Research of Cross-Strait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http://www.waou.com.mo/detail.asp?id=33237>. Latest update 18 February 2009.)
- 李翔宙。2011。〈美、中、臺戰略三角互動框架下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Lee, Shying-Jow. 2011. *The Study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between P.R.C. and R.O.C. through a Strategic Triangle Framework*. Taichuung: The Master Thesis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 NCHU.)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兩岸大事記〉。<http://www.mac.gov.tw/np.asp?ctNode=6500&mp=1>。2011/8/1。(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2011. "Cross-Strait Exchanges." in <http://www.mac.gov.tw/np.asp?ctNode=6500&mp=1>. Latest update 1 August 2011.)
- 全球防衛雜誌。2010。〈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http://www.diic.com.tw/comment/06/06930207-1.htm>。2010/10/20。(Defence International. 2010. "Constructing Cross-Strait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http://www.diic.com.tw/comment/06/06930207-1>.

htm. Latest update 20 October 2010.)

初國華、張昌吉。2010。〈戰略三角理論與台灣的三角政治〉。《問題與研究》49, 1: 87-106。(Cho, Gwo-Hua and Chung-Chig Chang. 2010. "The Strategic Triangle Theory and the Taiwanese Triangle Strategy." *Issues and Studies* 49, 1: 87-106.)

阿羅 (Kenneth J. Arrow)。2000。錢曉敏、孟岳良譯《社會選擇：個性與多準則》。北京市：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出版。(Arrow, Kenneth J. 2000. Xiao-Min Qian and Yue-Liang Meng. trans. *Social Choice: Many Individuals or Many Criteria*. Beijing: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林文程。2000。〈中共對信心建立措施的立場及作法〉。《戰略與國際研究》2, 1: 83-129。(Lin, Wen-Cheng. 2000. "Beijing's Practices i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Journal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 1: 83-129.)

吳玉山。1997。《抗衡與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台北：正中出版社。(Wu, Yu-Shan. 1997. *Balancing and Bandwag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Taipei: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Press.)

林正義。1998。〈台海兩岸「信任建立措施」芻議〉。《國防雜誌》13, 12: 1-18。(Lin, Cheng-Yi. 1998. "An Initial Study of Cross-Strait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Defense Journal* 13, 12: 1-18.)

林正義。2009。〈台灣防衛性公投與美國對台政策調整〉。《歐美研究》3, 2: 333-388。(Lin, Cheng-Yi. 2009. "The Taiwan Defensive Referenda and USA on Taiwan Policy Adjustments."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39, 2: 333-388.)

- 林繼文。2005。〈虛假霸權：台灣政治學研究中的理性選擇〉。《政治科學論叢》25：67-104。(Lin, Jih-Wen. 2005. “Hegemony in Mirage: Rational Choice in Taiwan’s Political Studies.”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 67-104.)
- 莫大華。1996。〈和平研究：另類思考的國際衝突研究途徑〉。《問題與研究》35，11：61-80。(Mo, Ta-Hua. 1996. “Peace Studies: Alternative Thinking on An Approach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alysis.” *Issues and Studies* 35, 11: 61-80.)
- 翁明賢、吳建德。2005。《兩岸關係與信心建立措施》。台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Wong, Ming-Hsien and Chien-Te Wu. 2005.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Taipei: Holly Book Co., Ltd. Press.)
- 楊永明、唐欣偉。1999。〈信心建立措施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38，6：1-22。(Yang, Philip Y. M. and Hsin-Wei Tang. 1996.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Asia-Pacific Security.” *Issues and Studies* 38, 6: 1-22.)
- 黎敏。2011。〈陳炳德：中國無意挑戰美國軍力〉。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05/110519_us_china_military_taiwan.shtml。2011/5/21。(Li, Min. 2011. “Chief of the General Staff, Chen Said: China Has No Intention to Challenge America.” in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05/110519_us_china_military_taiwan.shtml. Latest update 21 May 2011.)
- 總統府。2002。〈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

十九屆年會中致詞〉。http://www.president.gov.tw。2008/8/14。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02.
“President Chen Delivers the Opening Address of the 29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Taiwanese Associations via
Live Video Link.” in http://www.president.gov.tw. Latest update
14 August 2008.)

謝復生、盛杏澐。2000。《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台北：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Hsieh, John F. S. and Shing-Yuan Sheng. 2000. *The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Taipei: Wu-Nan Book Inc. Press.)

羅致政。1995。〈美國在台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 - 結構平衡者〉。
《美歐月刊》10, 1 : 37-54。(Lo, Chih-Cheng. 1995. “The Role of
USA on Cross-Strait Interaction: The Balancer of Structure.”
America and Europe Monthly 10, 1: 37-54.)

附 錄 一

附表一 兩岸第一時期的 CBMs 指標分項表

分項 指標	各 分 項 評 核		指 標 結 果
	正向 (+ 1)	反向 (- 1)	
宣示性指標 (指標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發布「關於不再追訴去臺人員建國前罪行」(1988.3.14) — 指標 1-2。 2. 中國大陸公布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1988.7.7) — 指標 1-2。 3. 李登輝總統於第八任總統就職演說宣示：「如中國大陸當局能推行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放棄在臺灣海峽使用武力，則我們願以對等地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1990.5.20) — 指標 1-1。 4. 臺灣政府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91.5.1) — 指標 1-2。 5. 中國大陸提出進一步促進兩岸經貿交往的五項原則(1991.7.2) — 指標 1-4。 6. 陸委會公布政府首部中國大陸政策白皮書(1994.7.5) — 指標 1-1。 7. 行政院連院長戰提出「面對現狀增加交流，相互尊重，追求統一」報告，以回應江澤民所提「江八點」(1995.2.21) — 指標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成立「臺灣事務辦公室」(1988.10) — 指標 1-1。 2. 中國大陸總書記江澤民就臺灣問題的解決發表：不搞「一中一臺」、「一國兩府」的談話 (1990.6.11) — 指標 1-1。 3. 中國大陸發布「中國大陸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1991.12.17) — 指標 1-1。 4. 臺灣外交部公布外交政策白皮書，表示以重返聯合國為目標 (1993.1.21) — 指標 1-1。 5. 中國大陸新華社報導，「臺灣問題與中國大陸統一」白皮書 (1993.8.31) — 指標 1-1。 6. 臺灣行政院院長連戰表示：由於中國大陸東山演習等處處孤立，打壓，因此國統綱領尚無法進入中程階段(1994.9.23) — 指標 1-3。 7. 中國大陸江澤民總書記發表「江八點」，堅持「一個中國大陸」、「一國兩制」的 8 項主張(1995.1.30) — 指標 1-1。 	中立結果
溝通性指標 (指標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政府開放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1987.11.2) — 指標 2-1。 2. 陸委會許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立(1991.2.19) — 指標 2-1。 3. 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正式成立(1991.12.16) — 指標 2-1。 4. 中國大陸海協會負責人以電話告知海基會，對「一個中國大陸」的表述方式決定讓步，同意以口 		正面結果

	頭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大陸」的原則(1992.11.3)－指標 2-2。		
查證性指標（指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紅十字會簽訂雙方民間團體第一個協議「金門協議」(1990.9.12)－指標 5-1。 2. 海基會致函海協會，同意 10 月 28、29 日在香港恢復文書查證及掛號信函問題協商，並草簽協議(1992.10.21)－指標 5-1。 3. 辜汪會談於新加坡舉行 3 天。雙方達成四項協議簽署(1993.4.27)－指標 5-1。 4. 中國大陸「人大」通過「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1994.3.5)－指標 5-2。 		正面結果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

附 錄 二

附表二 兩岸第二時期的 CBMs 指標分項表

分項 指標	各 分 項 評 核		指 標 結 果
	正向 (+ 1)	反向 (- 1)	
宣示性 指標 (指標 1)	李登輝總統於國統會發表「建立兩岸正常關係，塑造統一有利形勢」談話，並提出建立現階段兩岸正常關係六點主張(1995.4.8) - 指標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外交部記者會正式聲明，反對我高雄市爭辦 2002 年亞運會(1995.4.27) - 指標 1-1。 2. 李登輝總統啟程赴美進行私人訪問。其間中國大陸發表五篇抨擊性文章(1995.6.7) - 指標 1-3。 3. 中國大陸國防部長表示：「解放軍」對統一問題絕不會承諾放棄使用武力 (1995.7.31) - 指標 1-4。 4. 中國大陸宣布，共軍將於 8 月 15 日至 25 日在東海海域進行導彈火砲實彈射擊演習(1995.8.10) - 指標 1-4。 5. 中國大陸中央軍委會發布，如果臺灣宣布獨立一定動武(1995.10.21) - 指標 1-4。 6. 中國大陸宣稱：無論臺灣當局領導人的產生方式如何改變，都不能改變臺灣是中國大陸一部分的地位(1995.11.24) - 指標 1-1。 7. 中國大陸發布「南京戰區」在閩南沿海福建東山島舉行之三軍聯合登陸演習(1995.11.25) - 指標 1-4。 8. 中國大陸公布將於 8 至 15 日於基隆正東 20 至 40 浬，高雄正西 30 至 50 浬海域內進行地對地導彈發射訓練(1996.3.5) - 指標 1-4。 	負面結果
溝通性 指標 (指標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協會以電話通知，推遲兩岸制度化協商 (1995.6.30) - 指標 2-1。 2. 海協會回函正式拒絕恢復辜汪會談 (1996.4.30) - 指標 2-1。 	負面結果
限制		1. 中國大陸發布共軍將於 1995 年 7	負面

<p>性 指 標 (指 標 3)</p>		<p>月 21 日至 28 日進行地對地飛彈發射演習 (1995.7.7)－指標 3-1。 2. 中國大陸對臺灣附近海域進行第一波導彈射擊 (1995.7.21-26)－指標 3-1。 3. 中國大陸對臺灣附近海域進行第二波導彈射擊(1995.8.15-25)。 4. 中國大陸在臺灣兩端進行飛彈發射訓練(1996.3.8)－指標 3-1。 5. 中國大陸在廈門至汕頭一帶沿海舉行海空實彈演習 (1996.3.12-13)－指標 3-1。 6. 中國大陸在福建平潭附近海面舉行陸海空聯合演習 (1996.3.18)－指標 3-1。 7. 中國大陸軍隊進行模擬攻佔臺灣，搶灘攻佔小島演習(1996. 3.19-21)－指標 3-1。</p>	<p>結 果</p>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1) 。

附 錄 三

附表三 兩岸第三時期的 CBMs 指標分項表

分項 指標	各 分 項 評 核		指 標 結 果
	正向 (+ 1)	反向 (- 1)	
宣示性 指標 (指標 1)	1. 李登輝總統就職演：呼籲兩岸正視處理結束敵對狀態等問題。(1996.5.20) - 指標 1-3。 2. 臺灣陸委會指出：願意接受以「臺灣加上中國大陸等於中國」的文字表述「一中」原則(1997.8.8) - 指標 1-1。 3. 李登輝總統重申，願意帶 2100 萬同胞的共識與意志訪問中國大陸(1997.9.1) - 指標 1-3。	中國大陸核武談判代表沙祖康對美國媒體表示：中國大陸已無條件承諾不對包括美國在內的任何國家首先使用核武，但臺灣只是中國大陸的一省，而不是一個國家，所以這個承諾並不適用於臺灣(1996.8.5) - 指標 1-1。	正面結果
溝通性 指標 (指標 2)	李登輝總統接受日本「產經新聞」專訪指出，我方已表示在不設前提條件下，恢復海基會和海協會的會談(1997.12.19) - 指標 2-1。		正面結果
查證性 指標 (指標 5)	1. 中國大陸發布「臺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1996.8.21) - 指標 5-1。 2. 海基、海協兩會確認「臺港海運商談紀要」，完成換文手續(1997.6.16) - 指標 5-1。 3. 臺灣內政部境管局發布「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1998.6.24) - 指標 5-2。 4. 中國大陸在福州成立「臺灣事務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專門為臺胞、臺屬、臺資企業提供全面法律服務(1998.6.26) - 指標 5-2。		正面結果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1)。

附錄四

附表四 兩岸第四時期的 CBMs 指標分項表

分項 指標	各 分 項 評 核		指 標 結 果
	正向 (+ 1)	反向 (- 1)	
宣示性 指標 (指標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登輝總統於國統會中提出「民主統一」新宣示，盼兩岸協商並簽署兩岸和平協定(1998.7.22) — 指標 1-3。 2.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全國政協新年茶會上表示，兩岸存在政治分歧可以透過對話和談判，合情合理的解決。(1999.1.1) — 指標 1-3。 3. 中國大陸臺辦官員表示，汪道涵訪臺之門仍未完全關閉(1999.9.17) — 指標 1-3。 4. 副總統連戰主張，今後兩岸間應積極開展建立軍事互信機制(1999.12.8) — 指標 1-3。 5. 陳水扁正式宣誓就職第十屆中華民國總統發表「臺灣站起來，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時代」，並主張「四不一延續」(2000.5.20) — 指標 1-3。 6. 陳總統重申，秉持最大的誠意和耐心，追求兩岸「善意的和解」，並呼籲兩岸領導人回到「九二年的精神」，儘速恢復對話和交流(2000.10.10) — 指標 1-3。 7. 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江八點」發表六周年座談會中稱，「所主張的一個中國，是包括中國大陸和臺灣在內的一個中國」(2001.1.22) — 指標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外交部在吉隆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記者會中，公開指稱「任何有關主權國家間的談判，臺灣都無權參與」(1998.11.17) — 指標 1-1。 2.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所提「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一事，中國大陸發表抨擊，不但否定兩岸「分裂分治」，並稱臺灣是中國大陸的一部分，(1998.12.18) — 指標 1-1。 3. 中國大陸在東南沿海部署 M 族飛彈瞄準臺灣，陸委員會主席蘇起表示：為防禦中國的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MD)(1999.2.11) — 指標 1-4。 4.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在記者招待會中聲稱，不能在臺灣海峽部署導彈，對台灣不能放棄使用武力(1999.3.15) — 指標 1-4。 5. 中國大陸駐美大使李肇星召開記者會，拒絕答覆會不會以核子武器對付臺灣的問題，聲稱在領土內部署核武，外人不得置喙(1999.5.28) — 指標 1-1。 6. 柯林頓總統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江澤民通過熱線電話對談時，江澤民抨擊「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1999.7.18) — 指標 1-1。 7. 中國大陸中央在北戴河會議決定，臺灣若將「兩國論」入憲，中國大陸將對臺動武(1999.8.14) — 指標 1-1。 8. 中國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發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列出對臺動武的「三個如果」條件(2000.2.21) — 指標 1-1。 9. 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在記者會上稱，聯合國是一個政府間的國際組織，臺灣是中國大陸的一個省，不能以任何名義 	負面結果

		<p>加入或參與聯合國所屬的機構(2000.7.13) - 指標 1-1。</p> <p>10. 中國大陸國臺辦在記者會上稱，兩岸出現反傾銷是「國內事務」，沒有必要在世貿組織的架構下談(2002.3.27) - 指標 1-1。</p>	
<p>溝通性指標 (指標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基會許惠祐副董事長與海協會秘書長張金成商定辜董事長訪問中國大陸事宜(1998.9.23) - 指標 2-1。 2.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率團赴中國大陸參訪，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會面。並分別與中國大陸高層領導人錢其琛及江澤民見面晤談(1998.10.15-19) - 指標 2-1。 3.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及代表團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等在上海舉行第二次會晤，達成四點共識(1998.10.15) - 指標 2-1。 4. 中國大陸新華社報導，江澤民對臺灣發生嚴重地震災情表示慰問。並表示願意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1999.9.21) - 指標 2-3。 5. 中國大陸配偶來臺案，立法院審查通過，每年增加到 3600 名(1999.11.17) - 指標 2-1。 6. 行政院院長蕭萬長表示，政府原則同意開放「無特殊任務」的警察赴中國大陸探親、探病、奔喪與赴澳門、香港觀光(1999.11.23) - 指標 2-1。 7. 中斷近 8 個月的「金門協議」，在馬祖恢復運作(2000.2.20) - 指標 2-2。 8. 第一艘首航金門的中國大陸廈門客輪，完成了往返金、廈的歷史性航程(2001.2.6) - 指標 2-1。 9. 首批中國大陸「新華社」來臺駐點記者抵達臺北，展開為期一個月的駐點採訪(2001.2.8) - 指標 2-1。 10. 臺灣財政部公布核准 8 家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2001.9.28) - 指標 2-1。 11. 中國大陸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記者團 16 人抵臺採訪，此批記者在新聞局發放的記者證有效期限之內，可自由於臺灣境內進行與教育相關的採訪活動，突破以往中國大陸記者來臺的限制 (2001.10.1) - 指標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就李登輝總統所提「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舉行說明會，並將談話稿傳給海協會，惟海協會在 2 個小時內，以「嚴重違背一個中國原則」為由，傳真退回給海基會(1999.7.30) - 指標 2-2。 2. 中國大陸中央北戴河會議確定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取消 10 月訪臺之行(1999.8.12) - 指標 2-1。 3. 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在記者會上稱，反對李總統於卸任後，到任何國家訪問(2000.1.4) - 指標 2-1。 4. 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在記者會上強調，「陳水扁不能參加上海 APEC 的會議」(2001.9.27) - 指標 2-1。 5. 海基會發布新聞稿表示，近有民眾反映，中國大陸以我方法院出具之認證書鋼印上有「中華民國」或 Republic of China 等字樣而拒不受理文書往來(2002.2.4) - 指標 2-2。 	<p>正面結果</p>

<p>限制性指標 (指標 3)</p>		<p>1. 中國大陸廣東省近日有大規模軍事調動, 100 輛軍車 2000 軍人離開廣東移向福建(1999.8.18) - 指標 3-1。 2. 美國華盛頓時報以頭條報導, 中國大陸已在福州附近部署最新型的俄製 S-300 型防空飛彈, 未來並將在廈門等地續行部署 (2000.3.28) - 指標 3-1。</p>	<p>負面結果</p>
<p>透視性指標 (指標 4)</p>	<p>1. 中國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中國大陸的國防」白皮書 (1998.7.27) - 指標 4-1。 2. 臺灣國防部向立法院提出有關中國大陸軍事動態報告, 我方宜情嚴防解放軍藉此激起「仇臺」情緒(1999.11.1) - 指標 4-2。 3. 中國大陸發表「2000 年中國大陸的國防」白皮書 (2000.10.16) - 指標 4-1。 4. 臺灣國防部在例行記者會上, 公開說明新版「國防報告書」(2002.7.23) - 指標 4-1。</p>		<p>正面結果</p>
<p>查證性指標 (指標 5)</p>	<p>1. 中國大陸公安部宣布將簡化臺商入境手續, 進一步簡化審批辦理與時限(1998.10.27) - 指標 5-2。 2. 臺灣行政院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廿一條修正草案」(1998.11.5) - 指標 5-2。 3. 中國大陸完成「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條例」的起草工作(1998.11.23) - 指標 5-2。 4. 臺灣經濟部國貿局公告「輸入少量中國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規定(1999.3.10) - 指標 5-2。 5. 行政院陸委會, 審議通過「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 (1999.3.29) - 指標 5-2。 6.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二七四號令, 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1999.12.12) - 指標 5-2。 7. 臺灣立法院三讀通過「離島開發建設條例」, 試辦「小三通」(2000.3.21) - 指標 5-2。 8. 臺灣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公布「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2002.1.1) - 指標 5-2。</p>	<p>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等單位聯合發了《關於全面暫停對台漁工勞務合作業務的通知》, 暫停包括對台近海漁工在內的所有對台漁工勞務合作業務(2002.2.1) - 指標 5-2。</p>	<p>正面結果</p>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1)。

附錄五

附表五 兩岸第五時期的 CBMs 指標分項表

分項 指標	各 分 項 評 核		指標 結果
	正向 (+ 1)	反向 (- 1)	
宣示性指標 (指標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水扁總統和中小企業主餐敘時表示，不會推動統獨公投 (2003.6.25) - 指標 1-3。 2. 陳水扁總統接受紐約時報專訪時，強調若中國大陸同意撤除對台飛彈，並宣示不再對臺灣動武，我們可以停止舉行明年的防衛性公投 (2003.12.5) - 指標 1-3。 3. 陳總統接受日本朝日電視專訪時指出，2006 年制憲公投，不是台獨時間表，是憲改時間表。陳總統也重申，他最大的願望就是能與中國大陸領導人在第三國或第三地，握手和解 (2004.2.20) - 指標 1-3。 4. 陳水扁總統發表 2004 年總統大選當選感言，呼籲對岸的北京當局，正面看待臺灣總統大選及公投的結果，兩岸領導人秉持相互理解、誠意和善意，開創兩岸和平穩定的新契機 (2004.3.20) - 指標 1-3。 5. 陳水扁正式宣誓就職第十一屆中華民國總統。重申 2000 年 520 就職演說所揭櫫的原則和承諾，過去四年沒有改變，未來四年也不會改變 (2004.5.20) - 指標 1-3。 6. 陳總統在民國 93 年國慶大會致詞 (2004.10.10) - 指標 1-3。 7. 中國大陸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在第一屆兩岸民間菁英論壇開幕儀式上強調祇有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才能消除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的障礙 (2005.9.16) - 指標 1-3。 8. 中國大陸國台辦與紐約僑學各界座談時指出，臺灣的選舉不會影響兩岸關係發展的趨勢，只要臺灣當局承認「九二共識」，兩岸對話和談判隨時可以恢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9 屆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在東京召開。陳水扁總統透過視訊直播方式致開幕詞時強調，臺灣和對岸的中國是「一邊一國」 (2002.8.3) - 指標 1-3。 2. 中共國臺辦在記者會上，宣讀「就陳水扁鼓吹臺獨發表談話」的聲明，稱反對臺獨，是中共堅定不移的立場，絕不允許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2002.8.15) - 指標 1-1。 3. 中共駐美大使以「中美關係」為題發表演說時稱，安諒針對臺灣部署飛彈是國諒解和支持 (2002.12.13) - 指標 1-4。 4. 中國大陸防治 SARS 領導小組負責人表示，臺灣沒有資格加入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參加的世界衛生組織 (2003.5.6) - 指標 1-1。 5.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表示，台灣當局在所謂「護照」上加注「TAIWAN」字樣，是其漸進式台獨分裂活動 (2003.6.17) - 指標 1-1。 6. 中共國台辦在例行記者會強調，台灣當局縱容台獨分子進行「公民投票」，中共堅決反對 (2003.6.25) - 指標 1-1。 7. 中國大陸國台辦在例行記者會上指出，陳水扁總統執意舉辦的「防禦性公投」，是對一中原則的挑釁 (2003.12.17) - 指標 1-1。 8. 中國大陸主席胡錦濤在法國國會發表演說。公開感謝法國總統席拉克與中國 	負面結果

	<p>(2005.11.29)－指標 1-3。</p> <p>9. 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強調，要加強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兩岸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2006. 1.14)－指標 1-3。</p> <p>10. 陳水扁總統接受美國「彭博財經新聞社」專訪時表示，如果中國大陸有誠意，胡主席又有願望，樂意代表臺灣政府及人民邀請他訪問臺灣(2007.5.10)－指標 1-3。</p> <p>11. 臺灣行政院張俊雄院長在立法院總質詢時表示，九二精神就是兩岸可以擱置雙方爭議，以主權對等立場，建構和平穩定的關係(2007.11.2)－指標 1-3。</p> <p>12.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寮國表示，海峽兩岸儘快實現「三通」；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協商與談判，達成和平協議(2008.3.30)－指標 1-3。</p> <p>13. 中共國台辦表示，希望兩岸雙方共同努力，「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實現包機週末化和中國大陸居民赴台旅遊需要雙方共同努力；希望兩岸在能源包括油氣勘探等方面的合作能夠取得成果(2008.5.14)－指標 1-3。</p>	<p>大陸站在一起，反對臺灣公投(2004.1.28)－指標 1-1。</p> <p>9. 中國大陸外交部針對陳水扁總統發表就職演說內容是發表聲明，批評其政策是臺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最大威脅」，呼籲美國不要對台獨釋出錯誤訊息(2004.5.20)－指標 1-3。</p> <p>10. 中國大陸共青團系統的「中國大陸青年報」刊登長文，東山島演習將於今年 7 月舉行。演習內容顯示只要臺灣宣布獨立，共軍將攻取澎湖(2004.7.3)－指標 1-4。</p> <p>11. 中國大陸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宣布通過《反分裂國家法》(2005.3.14)－指標 1-1。</p> <p>12.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會議閉幕，「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領土」，列入「十一五」規劃綱要(2006.3.14)－指標 1-1。</p> <p>13. 第 59 屆世界衛生大會在日內瓦開幕。中國大陸衛生部長指出，不能邀請非主權國家臺灣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世界衛生大會(2006.5.22)－指標 1-1。</p> <p>14. 中國大陸外交部就聖露西亞與臺灣恢復外交關係，指出這是對中國大陸內政的粗暴干涉(2007.5.1)－指標 1-1。</p> <p>15. 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表示，臺灣是中國大陸的一部分，沒有權利和資格進行「承認」科索沃(2008.2.18)－指標 1-1。</p>	
<p>溝通性指標 (指標 2)</p>	<p>1. 台灣經濟部發布公告，自即日起臺灣報紙得經由金門、馬祖轉運至中國大陸地區(2003.2.7)－指標 2-1。</p> <p>2. 行政院大陸委會表示，軍公教人員探親自即日起解除管制(2003.7.17)－指標 2-1。</p> <p>3. 兩岸春節包機協商在澳門舉行，雙方達成共識(2005.1.15)。</p> <p>4. 中國大陸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p>	<p>1. 針對「台諜案」，陸委會發表聲明指出，「我們有理由懷疑，這是中國大陸當局企圖影響臺灣內部的政治發展、操弄臺灣選舉的手段之一」(2004.1.16)－指標 2-2。</p> <p>2. 行政院陸委會發表新聞稿，該會專門委員陪同「兩岸新聞記者第三屆香港</p>	<p>正面結果</p>

<p>主任與國民黨參訪團會談(2005.4.1) - 指標 2-4。</p> <p>5. 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與國民黨主席連戰會晤後發表新聞公報，達成 5 項共識(2005.4.29) - 指標 2-4。</p> <p>6. 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和親民黨主席宋楚瑜舉行正式會談，達成 4 項共識(2005.5.12) - 指標 2-4。</p> <p>7. 金門、馬祖地區開放人民幣兌換(2005.10.3) - 指標 2-5。</p> <p>8. WTO 非正式團長會議討論香港部長會議宣言草案初稿，我方代表團代表林義夫發言支持中國大陸方面有關新入會員國待遇的建議(2005.11.29) - 指標 2-2。</p> <p>9. 中國大陸商務部港澳司司長宣佈，決定恢復自 2001 年暫停的對台漁工勞務合作業務(2006.2.8) - 指標 2-1。</p> <p>10. 中國大陸中台辦副主任宣讀兩岸經貿論壇《共同建議》。建議指出推動兩岸實現全面、直接、雙向「三通」(2006.4.15) - 指標 2-1。</p> <p>11.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 APEC 領袖與企業諮詢委員會表示，歡迎臺灣加入中國大陸的能源開採合作計劃(2006.11.21) - 指標 2-5。</p> <p>12. 中國大陸國台辦舉辦新聞發布會表示，恢復對台天然砂的出口，只要臺灣地方砂石業行業公會代表與中國大陸方面溝通作出具體安排就可以實行。而馬克債券問題屬於一般性債務償還問題，直接涉及中國大陸臺灣數十萬民眾的切身利益，希望日本政府認真對待，妥善解決該問題(2007.11.28) - 指標 2-5。</p> <p>13. 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博鰲亞洲論壇，會見副總統當選人蕭萬長先生。主張雙方「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2008.4.12) - 指標 2-4。</p> <p>14. 中國大陸總書記胡錦濤會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時表示，要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之下實現兩岸協商(2008.4.29) - 指標 2-4。</p>	<p>區行政長官選舉參訪團」入港遭拒，表強烈不滿(2007.3.23) - 指標 2-1。</p> <p>3. 行政院陸委會發布新聞稿指出，中國大陸官方藉技術性手法刻意壓制高雄市政府官員應邀出席國際會議，阻礙臺灣參與國際活動的正常交流(2007.4.25) - 指標 2-1。</p> <p>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布「2008 北京奧運聖火路線問題與臺灣參加 2008 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聲明稿」指出，中國大陸操弄「主權被矮化」的手法，因而拒絕聖火來台(2007.5.9) - 指標 2-1。</p> <p>5. 陳水扁總統參加「2007 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致詞時表示，在總統任期結束之前，不承認中國大陸大學的學歷，不開放大學校院到中國大陸招生(2007.7.21) - 指標 2-5。</p>	
--	---	--

<p>限制性指標 (指標 3)</p>	<p>香港文匯報報導，如果美國不售台先進武器，中國大陸可以考慮撤掉部署在東南沿海的導彈 (2004.6.7) - 指標 3-2。</p>	<p>陳水扁總統表示，中共長期的構思對臺施行「超限戰」的威脅，本質上與恐怖攻擊十分類似；並在臺海沿岸部署四百枚飛彈，對臺灣人民造成的恐懼和威脅 (2002.9.10) - 指標 3-1。</p>	<p>中立結果</p>
<p>透明性指標 (指標 4)</p>	<p>1. 中國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2002 年中國大陸的國防」白皮書 (2002.12.9) - 指標 4-1。 2. 中國大陸公佈「2004 年中國大陸的國防」白皮書 (2004.12.27) - 指標 4-1。</p>		<p>正面結果</p>
<p>查證性指標 (指標 5)</p>	<p>1. 臺灣經濟部發布「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2002.8.12) - 指標 5-2。 2. 臺灣行政院新聞局正式開放進口中國大陸簡體字圖書，並訂定「中國大陸地區出版品在台銷售許可辦法」 (2003.7.8) - 指標 5-2。 3. 大陸國台辦等單位聯合宣佈正式恢復在福建省設海峽兩岸(福建)農業合作試驗區 (2005.7.18) - 指標 5-2。 4. 中國大陸商務部宣布，為擴大臺灣水果在中國大陸的銷售，將正式對原產臺灣地區的 15 種水果實施進口零關稅措施 (2005.7.28) - 指標 5-2。 5. 廈門海滄台商投資區推出 28 條新措施，涉及台商台胞在海滄的創業、保障、生活、交流等方面 (2008.1.14) - 指標 5-2。 6. 中國大陸將在臺灣海峽將安裝 VTS (Vessel Traffic Service) 系統 (海上交通管理系統) (2008.1.18) - 指標 5-2。 7. 行政院張俊雄院長在院會提示，同意開放國內銀行的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可以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境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2008.3.12) - 指標 5-2。</p>		<p>正面結果</p>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2011)。

附 錄 六

附表六 兩岸第六時期的 CBMs 指標分項表

分項 指標	各 分 項 評 核		指 標 結 果
	正向 (+ 1)	反向 (- 1)	
宣示性指標 (指標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馬英九在就職慶祝大會以「人民奮起，臺灣新生」為題，呼籲兩岸應該和解休兵 (2008.5.20) - 指標 1-3。 2. 行政院陸委會新聞稿指出，海基會是政府唯一的授權與中國大陸協商涉及公權力議題的機構，台灣政府已經正式授權海基會就兩岸包機與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三項議題，與海協會進行協商 (2008.5.29) - 指標 1-3。 3. 馬英九總統參加中華民國「第四屆全球僑務休兵」開幕典禮時表示，政府提倡外交休兵，「當休則休，當進則進」，希望在國際間，也能像兩岸間和解休兵 (2008.11.10) - 指標 1-3。 4. 中國大陸舉行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胡錦濤發展六點對台意見 (2008.12.31) - 指標 1-3。 5. 針對中國大陸總書記胡錦濤發表「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談話，總統府發言人回應表示，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互不否認」的基礎上，共同追求兩岸人民的和平繁榮與進步 (2009.1.1) - 指標 1-3。 6. 馬英九總統接受年代新聞台專訪時強調，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是一個「架構性的協議」，此協議不是只為中國大陸，也是全球布局的一部分 (2009.2.27) - 指標 1-3。 7. 中國大陸國台辦新聞發佈會中表示，對簽訂兩岸綜合性經濟協議，始終是積極的。關於兩岸的軍事交流，可以先由兩岸專家學者就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問題開展學術交流 (2009.4.15) - 指標 1-3。 8. 馬英九總統接受「聯合晚報」專訪時強調絕大多數臺灣人民都是支持維持現狀；兩岸已透過非正式管道溝通 ECFA，未來將加速協商簽訂事宜，不涉政治層面，未來的協議裡「不會提到一個中國」等字眼 (2009.7.29) - 指標 1-3。 9. 中國大陸總書記胡錦濤春節前夕在福建表示，凡是對廣大臺灣同胞有利的事情，都會盡最大努力去辦。兩岸正在商談經濟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國務院台辦發言人蔣進就臺灣達美一事表示堅決反對 (2009.8.27) - 指標 1-1。 2. 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針對美國售台武器問題強調，美售台武器嚴重違反聯合國公報，干涉中國內政 (2010.1.7) - 指標 1-1。 3. 針對大陸人大逮捕、陸委會新聞稿，新大即釋艾未未，並指出大陸官方必須正視並嚴肅面對 (2011.4.6) - 指標 1-1。 4. 國台辦發言人蔣進在記者會表示，兩岸關係從「國與國」的關係，到「一國兩制」的框架，堅決反對「一國兩制」只會破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2011.6.29) - 指標 1-1。 	正面結果

	<p>作框架協議，會充份考慮臺灣同胞的利益(2010.2.12)。</p> <p>10. 中國大陸國務院台辦例行記者會指出，贊成兩岸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2010.3.17) — 指標 1-3。</p> <p>11. 針對中國大陸領導人溫家寶「撤除對台飛彈，終將實現」的談話，總統府發布新聞稿，認為這是一項務實的作法(2010.9.24) — 指標 1-4。</p> <p>12. 馬英九總統表示，政府始終秉持「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及「先急後緩」等原則。兩岸互動之際其實便已逐步建立互信基礎，例如協商 ECFA 與共同打擊詐騙集團等，都是「信心建立措施」(2010.10.19) — 指標 1-3。</p> <p>13. 針對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日本橫濱提出將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的思維深化兩岸關係，總統府發言人予以正面回應(2010.11.14) — 指標 1-3。</p> <p>14. 中國大陸國台辦透過官方媒體表示，中國大陸將繼續與臺灣各界共同努力，擴大和深化兩岸交流合作(2010.11.28) — 指標 1-3。</p> <p>15. 馬英九總統接受《聯合晚報》專訪時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基石；兩岸對「一個中國」的定義是不同的，但雙方還是可以進行交談(2010.12.21) — 指標 1-3。</p> <p>16. 大陸國台辦例行記者會表示，當前還是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思路來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希望國共平臺繼續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發揮重要的作用。(2011.1.26) — 指標 1-3。</p> <p>17. 國務院台辦主任指出，希望兩岸各界打造更多符合自身特色、體現本地優勢的交流平臺，在兩岸間形成全方位、多層次、機制化的交流格局，為兩岸民間交流提供穩定和可靠的制度保障(2011.3.1) — 指標 1-3。</p> <p>18. 馬英九總統接見出席「2011年國際法學會亞太區域會議」與會學者致詞時表示，政府致力緩和台海對立情勢，兩岸政府一方面可以簽署協議，一方面對主權的主張卻有重疊，為兩岸未來的和平發展提供空間(2011.6.1) — 指標 1-3。</p>	
<p>溝通性指標 (指標 2)</p>	<p>1. 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與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舉行會談時強調，希望國共兩黨和兩岸雙方共同努力，「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2008.5.28) — 指標 2-4。</p> <p>2. 海基會與海協會將在北京重啟制度化協商，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在行前記者會上強調，對於兩岸協商，海基會一向秉持對等、尊嚴原則，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追求互利互惠(2008.6.10) — 指標 2-1。</p> <p>3. 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胡錦濤會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和海基會代表團成員時指出，</p>	<p>大陸漁船越域捕魚爆發小金門海域衝突，海基會已去函海協會，請大陸有關部門轉知我方執法機關將嚴加取締越域違法捕魚(2011.1.15) — 指標 2-5。</p>

- 海協會和海基會在「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上恢復商談並取得實際成果(2008.6.13)－指標 2-4。
4. 新建的廈門五通海空聯運碼頭日正式啟用，廈門至金門海上客運有了第二條航道(2008.8.31)－指標 2-2。
 5. 行政院陸委會發布新聞稿表示，加強推動「小三通」正常化(2008.9.3)－指標 2-2。
 6. 行政院陸委會賴幸媛主任委員親自接見中國大陸海協會陳雲林(2008.11.4)－指標 2-4。
 7. 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舉行第二次「江陳會談」。(2008.11.4)－指標 2-4。
 8.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16 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在秘魯召開，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與台灣代表連戰會晤(2008.11.22)－指標 2-4。
 9. 行政院長劉兆玄在行政院會上表示，兩岸海空運直航正式啟動，不僅是歷史性的一刻、開啟兩岸和平發展的新頁(2008.12.18)－指標 2-1。
 10. 第三次「江陳會談」在中國大陸南京正式召開。雙方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 3 項協議，並就共同推動陸資來台投資獲致共識(2009.4.26)－指標 2-2。
 11. 針對臺灣與新加坡雙方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中國大陸方面並未介入阻撓，總統府發言人指出，此次台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的過程中，中國大陸以具體行動展現尊重誠意，有助兩岸關係和平的發展(2010.8.5)－指標 2-2。
 12.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在上海舉行第六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雙方確認「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簽署相關準備工作，同時敲定第六次「江陳會談」的日期、地點及程序安排(2010.12.14)－指標 2-2。
 13. 行政院陸委會賴幸媛主任委員接見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領的協商代表團(2010.12.21)－指標 2-4。
 14. 教育部正式核定各大學校院可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的名額，一般大學體系，可以在 100 學年度招收 2,000 名陸生修讀正式學位(2011.2.9)－指標 2-5。
 15. 大陸國台辦例行記者會表示，關於 14 名的臺灣籍的詐欺犯問題，希望雙方從深化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出發，通過適當的管道溝通該案的後續處理事宜(2011.2.23)－指標 2-5。
 16. 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率「2011 海協會經貿考察團」赴臺參訪，20 多位具有海協會理事身份或來自理事單位的大陸企業家隨行(2011.2.23)－指標 2-1。
 17. 海基會致函海協會慰問雲南盈江地震災

	<p>情(2011.3.11)－指標 2-3。</p> <p>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指出，政府對於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採取積極的態度，努力推動(2011.3.31)－指標 2-1。</p> <p>19. 行政院陸委會劉德勳副主任委員在例行記者會表示，現行兩岸進入制度化協商，屬於「通案」平台，可適用在各種模式(2011.5.5)－指標 2-2。</p> <p>20.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會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時表示，兩岸雙方要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2011.5.10)－指標 2-4。</p>		
<p>限制性指標 (指標 3)</p>	<p>1. 馬英九總統在金門發表談話時強調，衝突時代已經結束，和解共榮的時代來臨。未來金門與廈門將是兩岸和解之門、和平之門與合作之門(2008.8.24)－指標 3-3。</p> <p>2. 馬英九總統接見「2010年中國大陸解放軍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時指出，臺灣必須強固本身的國防力量，但不與中國大陸從事軍備競賽(2010.10.28)－指標 3-4。</p> <p>3. 馬英九總統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時表示，我方並不是要擴張軍備，而是希望能夠汰舊換新，也一定會使用於防禦性用途(2011.1.15)－指標 3-4。</p> <p>4. 馬英九總統接見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及「2049計畫研究所」訪華團時表示，中華民國並無意與中國大陸進行軍備競賽，只希望維持台海和平(2011.3.29)－指標 3-4。</p>		<p>正面結果</p>
<p>查證性指標 (指標 5)</p>	<p>1. 臺灣內政部公告：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日期(2008.6.20)－指標 5-2。</p> <p>2. 中國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公告：《中國大陸居民赴臺灣地區旅遊注意事項》等三項(2008.6.21)－指標 5-2。</p> <p>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修正「中國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2008.6.27)－指標 5-2。</p> <p>4. 臺灣銀行自2008年6月30日起在臺灣本島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2008.6.30)－指標 5-2。</p> <p>5. 臺灣經濟部公告：准許金門、馬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得經由金門、馬祖轉運至中國大陸地區(2008.10.6)－指標 5-2。</p> <p>6. 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自2009年2月26日起開辦「中國大陸郵政匯入匯款業務」(2009.2.24)－指標 5-2。</p> <p>7. 行政院陸委會發布「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說明」(2009.4.8)－指標 5-2。</p> <p>8. 臺灣經濟部發布「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中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2009.7.3)－指標 5-2。</p>		<p>正面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臺灣交通部令：訂定「中國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2009.10.21)－指標 5-2。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分別與中國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的正職首長，以互遞方式完成簽署兩岸銀行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的簽署(2009.11.16)－指標 5-2。 11. 第四次兩岸兩會領導人會談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等 3 項協議(2009.12.22)－指標 5-1。 12. 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正式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2010.6.29)－指標 5-1。 13.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台辦等聯合制訂「中國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2010.11.23)－指標 5-2。 14. 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印發《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通知(2010.12.6)－指標 5-2。 15. 「第六次江陳會談」在台北舉行。海基會江丙坤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完成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2010.12.21)－指標 5-1。 16. 行政院正式核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案，辦理大陸學歷採認等相關業務(2011.1.4)－指標 5-2。 17. 有關「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組成事宜，經海基會與海協會協商並完成換文(2011.1.6)－指標 5-2。 18. 海基會與海協會舉行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達成多項共識(2011.2.22)－指標 5-2。 19. 第一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在台北舉行，雙方就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食品安全協議、以及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中關心的問題等之執行，進行實質檢討(2011.6.15)－指標 5-2。 20. 大陸國台辦發言人在記者會表示，從 7 月 1 日開始，將全面下調台胞辦理來往大陸簽註和居留簽註的收費標準(2011.6.21)－指標 5-2。 21.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就「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互完成生效通知(2011.6.25)－指標 5-1。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2011)。

Reviewing the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through Changes of the Strategic Triangle of the U.S.A., China and Taiwan

Hao-Lin Yuan * Tsan-Hung Shen **

For the studies of cross-Taiwan strait relations, we can usually apply strategic triangle approaches of the U.S.A., China, and Taiwan to explain a friendly or hostil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In order to further underst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is paper begins with separat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into six periods from 1987 to 2011, and creating five indexes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Then, this paper added up all positive or negative judgments of CBMs numbers within each period. After that, this paper compared the CBMs characteristics in terms of the frequency, number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signs, and distributing area of CBMs among the six periods and the impacts of strategic triangle types on CBMs in terms of context and content. By linking strategic triangle types and CBMs, this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Ph. 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aper finds that the type of strategic triangle and mode of CBMs do cause several interesting phenomena to appear which cannot be explained by either the strategic triangle approach, or by CBMs criteria.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lso suggests that the method applied here can help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dynamics and details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Key words: strategic triangle, cross-Strait relation, the relationship of U.S.A., China, and Taiwa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